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	6037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敏娜	陈漳全
联系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电话	0594-2886205	0594-2886205
传真	0594-2863719	0594-2863719
电子信箱	zqb@skshu.com.cn	zqb@skshu.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涂料行业情况

涂料作为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由于其可以提高金属结构、设备、桥梁、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外观美观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且具有使用安全性以及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

近年来，涂料行业的自动化、机器人等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持续深化，加速产业智能化升级；供应链安全建设及库存管理水平提升，有效对冲物流与大宗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成本韧性；消费者安全与环保意识显著提升，对低VOC、高环保、高安全涂料需求快速增长。全球绿色低碳、数智化转型等发展方向将推动涂料企业向绿色环境友好、功能化、数智化、AI技术、生物基涂料、低能耗技术、可持续技术发展，供应链安全等方向加速演进。

从全球涂料市场的地区分布来看，亚太、欧洲和北美仍是全球涂料行业发展的领先地区，目前全球前十大涂料企业主要分布于上述区域。中国持续稳居全球最大涂料市场地位。海外成熟涂料市场目前以稳定存量需求为主，而中国已进入存量需求主导阶段，建筑重涂、城市更新及新能源(风电、光伏)、高端装备等新兴应用领域增长潜力突出。

目前，中国涂料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1、存量建筑与基础设施进入集中重涂周期，重涂市场成为行业增长核心支柱，家居焕新、存量翻新持续成为拉动内需的重要力量；2、国家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乡村振兴等政策持续落地，为涂料行业带来稳定、持续的市场需求；3、"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绿色环保涂料需求刚性增长，行业加速向低碳、环保、可持续方向转型；4、美丽中国建设深入推进，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涂料企业在工业防护、功能涂料(防腐、绝缘、耐高温等)领域加速布局，潜力巨大。

中国涂料行业正加速从规模扩张向价值竞争、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核心受益于政策、技术、市场三维度的协同驱动与行业自身的积极转型。政策层面，"好房子"建设导向与环保国标、3C认证等标准化升级形成双重推力，促进行业向绿色合规、品质升级方向转型；技术层面，AI配方研发、智能工厂建设、数智化生产的深度渗透，大幅优化了全行业的生产效率与研发周期，构筑技术核心竞争力；市场层面，海外出口市场持续拓展与国内存量焕新、重涂需求释放形成双向支撑，拓宽行业增长空间。在此背景下，行业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全链条精益降本，供应链协同优化等共性举措，整体盈利质量与发展韧性得到显著提升。经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25年，中国涂料行业总产量3,460.2万吨，同比降低7.1%；主营业务收入总额3,881.5亿元，同比降低3.9%；利润总额292.5亿元，同比增长11.5%；均价1.12万元/吨，同比降低3.15%。在产量小幅回调中实现了利润的两位数增长，呈现鲜明的高质量发展特征。

(二)2025年主要的行业政策发布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新公布的涂料行业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以及对涂料行业的重大影响请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行业基本情况(1)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防水材料、地坪材料、保温材料及保温一体化板、木器涂料、胶粘剂、基辅材、工业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致力于在零售领域打造乳胶漆、艺术漆、仿石漆、胶粘剂、基辅材、防水涂料、小森板"七位一体"产品和"马上住"服务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在工程领域打造内外墙涂料、防水、保温、工业涂料、地坪、家居新材料、基辅材、施工服务为一体的绿色建材一站式集成系统。

(四)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墙面涂料可分为面向以家庭消费者为主的家装墙面涂料和面向以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筑工程、地产公司等用户的工程墙面涂料。其中，家装墙面涂料主要用于住宅、别墅、自建房等建筑的内外墙装修装饰，主要产品有"健康+"标准乳胶漆、艺术涂料、仿石漆等；工程墙面涂料主要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建筑内外墙涂装，主要产品有多彩漆、真石漆、质感涂料、外墙乳胶漆、无机涂料等。

防水材料多使用在屋面、地下建筑、建筑物的地下部分和需防水的室内及储水构筑物等。公司的防水材料主要分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系列，全面满足建筑复杂外形和结构对防水功能的需求，同时也可以满足渗漏维修工程的修缮维修功用。其中，防水卷材产品主要分为高分子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非沥青基防水卷材等；防水涂料产品主要分为植物油聚氨酯系列防水涂料、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水性防水涂料等。

地坪材料主要用于各类商用及民用建筑的车库、公共建筑室内及体育场看台等户外场景，工业建筑中要求高洁净度、无尘、无菌及耐机械性能等的场所。公司的地坪材料主要有环氧地坪体系、聚氨酯/聚脲地坪体系、无机地坪体系、高性能地坪体系四大系列，其中，环氧地坪体系包含高固含环氧地坪、无溶剂环氧地坪及水性环氧地坪，聚氨酯/聚脲地坪体系包含丙烯酸聚氨酯地坪、无溶剂生物基植物油聚氨酯地坪、水性聚氨酯地坪以及无溶剂聚脲地坪，无机地坪体系包含耐磨骨料地坪以及液态硬化剂地坪，高性能地坪体系包含超耐磨地坪、环氧彩砂地坪、导静电及防静电地坪、环氧磨石地坪以及无机磨石。

建筑保温隔热系统是一种应用于建筑结构不同部位，具有降低建筑运行能耗的节能技术体系，可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的建筑工程，同时可实现对建筑物的防护、装饰等功能。主要产品有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外墙外保温薄抹灰系统、内保温系统、轻型装饰挂板、辐射自降温节能涂料等。

木器涂料可分为面向以家庭消费者为主的家装木器涂料和面向木门、板式、地板、实木定制等家具生产企业为主的工业木器涂料。家装木器涂料分为主要用于室内装修过程中的木制品表面涂装和室内外通用的多基材防护漆两大类，主要产品有鲜呼吸臻钻水性木器漆、净味360耐划伤双组份水性木器漆、户外铁木防护漆和净味水性户外防护漆等。工业木器涂料主要用于家具、门窗、地板等木制品表面涂装，主要产品有水性木器涂料、优威(UV)涂料、净味PU等。

胶粘剂包括面向建筑、室内外装饰用途的建筑胶粘剂和面向储能、风电、光伏及汽车应用的新能源胶粘剂产品。在建筑胶板块，公司为用户提供建筑室内外全粘合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形成了以美缝剂、硅酮胶、白胶、发泡胶为核心，以MS胶、强力胶、干挂胶、免钉胶、热熔胶等为配套的，品类丰富的建筑胶粘剂产品体系。在室内装饰领域，公司的"全屋美缝"概念产品涵盖环氧、聚脲、氢化环氧等系列美缝剂及多种防霉收边产品；在建筑密封领域，产品涵盖建筑幕墙、门窗工程、中空玻璃加工、装配式建筑密封、室内装饰收边、广告展示等各种应用场景。

基辅材是为涂料及相对独立构件材料提供特定功能的建材产品，包括基材和辅材。其中基材为用于墙体、地面上或特定材质基面上的材料，如腻子粉、砂浆、瓷砖胶、石膏、加固剂、界面剂、接缝材料、填缝密封材料、隔音功能型材料等；辅材为辅助主材、基材使用的材料或者工具设备等，如施工工具、施工设备、施工遮蔽材料、网格布、护角条、接缝纸带等。基辅材能为涂料涂装提供坚实的基础，避免后续的漆膜问题，提升涂装质量和装饰保护的长久性。

工业涂料涵盖轻防腐、重防腐、钢结构防火等领域。目前，公司工业涂料产品包含单组分、双组份、水性、溶剂型、粉末涂料等各种类型，已广泛应用在各类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工业厂房、钢结构建筑、石油化工设备、港口机械、风电、火电等领域。

(五)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具体采购方式为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小额零星采购、经济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自行生产，即根据客户订货情况，通过自有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此外，公司部分辅料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和直销模式。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六)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涂料行业中，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近年来，在环保要求趋严、消费水平升级的驱动下，绿色、低碳、创新、高质量发展成为涂料行业的主旋律。近年，涂料行业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在快速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市场竞争激烈。我国涂料行业已步入整合发展阶段，市场份额加速向具备品牌、渠道与产品优势的企业集中，优质渠道拓展与产品竞争力成为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作为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较强研发实力和较大产能规模的国内建筑涂料龙头企业，在工程涂料、仿石漆等细分领域领先，将在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自身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七)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5.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75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转型成果显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366,635,538.85	13,992,869,789.47	-4.48	14,138,190,4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3,622,682.56	2,685,997,217.03	7.73	2,445,670,743.64
营业收入	12,527,449,047.63	12,105,084,034.92	3.49	12,475,684,639.07
利润总额	976,828,588.56	262,234,072.62	272.50	190,111,3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909,488.78	331,939,078.14	133.45	173,541,0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835,629.14	147,227,157.26	278.22	44,034,77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884,480.35	1,008,658,583.83	85.19	1,408,060,75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1	12.97	增加13.44个百分点	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45	133.3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45	133.33	0.2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30,374,014.00	3,685,654,208.19	3,575,488,482.99	3,135,932,3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50,637.41	330,683,890.39	307,773,727.05	31,301,2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41,918.29	306,757,979.86	272,341,453.27	-7,721,88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1,371.32	241,226,013.02	736,932,252.08	780,124,843.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洪杰	141,272,465	494,453,628	67.02	0	质押	135,562,854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40,226	26,193,670	3.55	0	无	0	其他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3,736,180	21,838,600	2.96	0	无	0	其他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068,933	14,972,066	2.0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6,000,000	6,000,000	0.81	0	无	0	其他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5,979,006	5,979,006	0.81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728,076	4,728,076	0.64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6,900	4,346,326	0.5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2,716	4,302,716	0.5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251,596	4,138,596	0.5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洪杰先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27亿元，增长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75亿元、5.57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33.45%、278.2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7,563,505.1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37,817,473股为测算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171,588.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419,080,324.66元，占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4.0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37,817,473股为测算基数，预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85,380,96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9,080,324.66	168,643,993.92	84,321,996.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909,488.78	331,939,078.14	173,541,022.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97,563,505.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2,046,31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6,796,529.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2,046,31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57.4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¹含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积极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简化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7,048,691.2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已向法院提交申请，尚未立案，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7,434.19万元¹(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

(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7,434.19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8%。)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棵树材料于近日向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立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军浩，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被告: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谦，地址:云南省云南嵩明杨林工业园区空港大道8号。

(二)案件事实

2024年8月和2025年10月，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两份《物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间，根据被告要求，原告提供货品涉及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848,691.20元。截至2025年11月，被告仅支付了部分的首次结算款共计人民币1,800,000元，被告延迟30日未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剩余未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7,048,691.20元。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两份《物资购销合同》;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048,691.20元;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自本案起诉次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依法判令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70起(含本次案件)。除本次诉讼外，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6,729.32万元²，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²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述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26,729.32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24%。)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³	案件进展
1	(2025)渝0112民初116902号	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	4,388.79	已调解结案
2	(2025)皖0111民初47818号	债权人代位权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二	1,289.65	已调解结案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467起)金额小计					21,050.89	-
合计					26,729.32	

(³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因合同纠纷，三棵树材料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提交诉讼申请，涉案金额为本金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121,547,945.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了莆田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3民初189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闽民终662号]以及莆田中院出具的《执行告知书》[(2026)闽03执1号]，上述案件已终审裁定并进入执行阶段。具体诉讼裁判和裁定情况:

(一)莆田中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偿还借款1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21,547,945.21元;

2、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棵树材料支付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9.96%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3、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三棵树材料有权对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名下用于抵押的相关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三棵树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07,529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负担。

(二)福建高院对案件作出的终审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被告一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额度:拟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7,243.5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同时，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推荐并经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三)担保期限: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共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下游经销商需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经销商提供的反担保将通过公司审慎判断，以足够保障公司利益为前提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577.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243.5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50,000	56,073.76	是	否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28,000	80,019.0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1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秀屿三棵树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2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04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519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动自行车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095.37	623,971.79
	负债总额	681,325.57	609,728.98
	资产净额	13,769.79	14,242.81
	营业收入	225,384.48	935,002.14
	净利润	-473.02	-1,260.6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63.31	300,300.51
	负债总额	262,062.74	232,971.90
	资产净额	69,000.57	67,328.60
	营业收入	27,152.04	139,003.93
	净利润	1,671.97	10,663.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亿元。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棵树材料和秀屿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4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7,577.1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333.6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高剑虹先生和何佩佩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

《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积极落实回报股东的核心要求，简化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下转B182版)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35,659,541.22	2,130,374,014.00	14.33
利润总额	133,616,388.49	120,802,543.84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78,362.57	105,150,637.4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62,124.36	-14,541,918.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7,412.75	109,601,371.32	-1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84	减少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08,076,580.40	13,366,635,538.85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0,211,878.44	2,893,622,682.56	3.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2,13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358,73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54,1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3,922.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2,92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42,93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9,847.12	
合计	82,216,238.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洪杰	境内自然人	494,453,628	67.02	0	质押	116,732,0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038,284	3.39	0	无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549,449	1.97	0	无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732,434	1.86	0	无	-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其他	5,979,006	0.81	0	无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03,402	0.72	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4,138,596	0.56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03,246	0.46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371,447	0.46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19,719	0.45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洪杰	494,453,628	人民币普通股	494,453,6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38,284	人民币普通股	25,038,28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4,549,449	人民币普通股	14,549,44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732,434	人民币普通股	13,732,434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5,979,006	人民币普通股	5,979,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3,402	人民币普通股	5,303,40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138,596	人民币普通股	4,138,5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3,246	人民币普通股	3,403,2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71,447	人民币普通股	3,371,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9,719	人民币普通股	3,319,7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洪杰先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3,983,414.78	1,467,394,245.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66,474.30	29,210,909.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99,173.13	7,788,149.35
应收账款	2,685,195,423.46	2,797,271,236.01
应收款项融资	47,063,159.18	57,608,921.65
预付款项	63,028,419.27	92,965,265.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305,093.10	189,559,237.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5,293,946.39	739,201,074.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0,645,818.32	175,034,163.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065,272.94	427,234,446.83
流动资产合计	5,748,446,194.87	5,983,267,65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330,700.00	185,330,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9,010.37	11,465,127.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5,675,539.29	4,817,832,275.61
在建工程	270,343,259.70	214,443,27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246,906.67	40,545,409.43
无形资产	769,328,475.75	777,098,083.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4,835,948.71	84,835,948.71
长期待摊费用	32,258,320.95	31,050,0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312,605.81	790,710,44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979,618.28	430,056,52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9,630,385.53	7,383,367,888.47
资产总计	13,108,076,580.40	13,366,635,53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0,730,244.87	1,604,015,30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9,482,894.57	1,984,911,820.91
应付账款	3,201,033,240.74	3,395,436,22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5,639,470.31	188,833,304.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081,354.16	402,036,504.25
应交税费	141,131,201.61	167,689,059.81
其他应付款	312,400,670.44	241,275,98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564,977.40	371,372,915.96
其他流动负债	44,479,741.49	30,153,424.45
流动负债合计	8,502,543,795.59	8,385,724,544.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8,756,433.78	1,337,265,683.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768,614.82	17,352,689.36
长期应付款		27,825,568.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9,768.61	1,509,168.61
递延收益	346,478,112.46	356,201,49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97,042.95	10,189,384.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069,972.62	1,750,343,989.55
负债合计	9,773,613,768.21	10,136,068,53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7,817,473.00	737,817,4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937,366.70	199,937,36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96,856.61	5,285,310.02
专项储备	3,328,002.08	3,428,715.36
盈余公积	182,787,430.24	182,787,43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1,044,749.81	1,764,366,3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0,211,878.44	2,893,622,682.56
少数股东权益	334,250,933.75	336,944,32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4,462,812.19	3,230,567,00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08,076,580.40	13,366,635,538.85

公司负责人:洪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荔荣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35,659,541.22	2,130,374,014.00
其中:营业收入	2,435,659,541.22	2,130,374,014.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6,427,405.29	2,155,235,419.28
其中:营业成本	1,684,566,707.16	1,468,974,64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75,784.00	16,102,985.33
销售费用	426,156,564.74	425,930,578.20
管理费用	183,583,404.20	160,134,978.94
研发费用	57,537,241.11	53,143,049.34
财务费用	25,607,704.08	30,949,181.08
其中:利息费用	31,373,000.49	42,364,301.24
利息收入	8,612,002.50	12,956,356.07
加:其他收益	102,572,162.33	151,450,96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2,917.71	-2,597,71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70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48,033.33	-1,899,064.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05.80	-84,839.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1,117.32	7,156,14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3,458.85	-8,190,32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286.74	-1,874,27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88,311.84	120,998,550.59
加:营业外收入	10,740,590.71	846,017.13
减:营业外支出	1,312,514.06	1,042,02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16,388.49	120,802,543.84
减:所得税费用	30,031,414.90	15,064,865.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84,973.59	105,737,67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84,973.59	105,737,678.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78,362.57	105,150,637.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3,388.98	587,04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46.59	2,594.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46.59	2,594.1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6.59	2,594.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46.59	2,594.1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596,520.18	105,740,272.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89,909.16	105,153,231.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3,388.98	587,041.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洪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荔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2,540,508.11	2,815,644,23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639,749.35	534,794,4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180,257.46	3,350,438,65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907,336.36	2,028,429,04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906,963.78	587,756,20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56,356.84	151,262,79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02,187.73	473,389,2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972,844.71	3,240,837,2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7,412.75	109,601,37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507,331.32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15.62	33,05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42,446.94	42,013,05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25,908.37	157,531,65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288,595.78	6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514,504.15	241,481,65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72,057.21	-199,468,59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1,659,374.62	1,087,746,80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25,865.93	386,697,58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185,240.55	1,474,444,39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624,994.12	1,035,7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28,184.24	44,302,39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933,919.67	393,038,4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87,098.03	1,473,072,81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142.52	1,371,57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913.02	-21,61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72,588.92	-88,517,26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70,458.33	776,368,60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597,869.41	687,851,343.13

公司负责人:洪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荔荣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